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9时30分，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党会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控制风险

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,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,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;公司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,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,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:三票赞成,零票弃权,零票反对,零票回避,通过比例为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
(二)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7日